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28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文淨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萬祥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鎮球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原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就任後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由本院裁定命蔡鎮球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之結果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相對人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相對人有了解可能性，如相對人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為外籍人民，此有  
02 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為憑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  
03 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越南文  
04 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起訴並未  
05 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越南文譯本，自未有  
06 合，原告應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(1)民事起訴狀、(2)言詞辯  
07 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一式兩份。

08 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0 斗六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定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5 書記官 張湘翎